

同一天，差一倍

从中兴三星案看全球 SEP 诉讼的深层逻辑

3.92 亿美元 vs 7.31 亿美元。2026 年 5 月 1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¹与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专利法庭²对同一对当事人，同一批专利，同一组谈判记录，几乎同时对许可费做出裁判，而两份判决的许可费数额相差近一倍。这显然不是计算错误，那么导致其巨大差异的来源是什么？理解裁判逻辑的分歧点，或许比记住两个数字更具决策价值。

一、中国 SEP 费率裁判的演进：从规则输入到规则输出

重庆判决的 7.31 亿美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中国法院在过去十年间逐步建立的 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标准必要专利）费率裁判框架的一次集中展示。

2019 年，华为诉康文森（Conversant）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确认中国法院对全球 SEP 许可费率具有管辖权。此前涉及全球费率的事项，企业通常默认该类案件由英国或美国法院管辖。该案的意义在于，中国司法体系突破性地开始以独立姿态参与全球 SEP 治理，而非被动接受域外裁定。

2021 年，OPPO 诉诺基亚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次系统性地输出了一套中国本土的用于计算许可费的方法论参数：5G 多模权重 50:40:5:5、4G 终端累积费率 6-8%、4G/3G/2G 权重 8:1:1。上述参数基于对行业技术演进、专利价值分布的实证分析得出，而非简单估计。尤为重要的是，该案确立的权重比例后来被英国法院直接引用，标志着中国 SEP 裁判从“规则接受者”转向“规则输出者”。

¹ 案号：(2024)渝 01 民初 905 号

² 案号：[2026] EWHC 999 (Pat)

重庆一中院在中兴诉三星案中展现了更为成熟的司法姿态。法院认定：2021年OPPO诉诺基亚案中确定的5G行业累积费率（4.341%–5.273%），“无法律依据能够约束在后判决之认定”。理由是：5G标准持续演进，“更长期更准确的实测数据已经出现”。同时，5G多模权重也从单一的50:40:5:5更新为分段适用，也即2019–2023年为50:40:5:5，2024–2029年为70:24:3:3。

这标志着中国法院作出的SEP裁判规则已成为全球SEP司法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本案英国判决中，Meade法官在确定5G多模权重时，明确表示“与重庆法院保持一致是有益的”，并直接采纳了重庆一中院在2021年OPPO诉诺基亚案中确立的50:40:5:5的5G多模代际权重，这表明中国SEP裁判的方法论输出已产生实际的跨法域影响。这一趋势对全球SEP许可生态具有深远意义：企业在中国法院获得的费率裁定，不仅在中国境内有效，其裁定方法与结论正在影响境外普通法系的裁判实践。

二、方法论差异：方法并非原因，而是可比协议选择的结果

表面上看，英国单独采用“可比协议法”，重庆则是“可比协议法”与“自上而下法”并用，似乎构成方法论之争。若将分析焦点仅停留在“法院采用了何种方法”，则未能触及核心。细读重庆判决可知，方法选择本身并非原因，而是可比协议可得性的下游结果。

英国未采自上而下法，系因Meade法官认定本案中对行业累积费率、专利份额、计费基数等核心输入数据缺乏可靠证据，该方法在本案语境下“在多方面都不可靠”。重庆判决对5G部分引入自上而下法，系因2G-4G部分有2021协议作为直接可比协议，而5G部分缺乏直接可比协议，须以另一种方法独立验证。

可见两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是否具备真正可比的协议，而非方法论选择的倾向。基于此，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为什么两地对“何种协议可比”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判断？

三、真正的分水岭：可比协议的选择

两份判决的核心分歧，集中于两地对同一份候选协议中兴与苹果 2020 年签订的许可协议（ZTE-Apple 2020）是否具有可比性做出了截然不同的认定。

英国路径：保留该协议，施加显性调整。

Meade 法官承认该协议订立时，中兴因美国制裁陷入财务困境，有迫切现金需求，谈判地位被实质性削弱，成交价“受非 FRAND 因素严重影响”。但法院仍将其认定为“最佳可比协议”，并施加系列上调：12.5%的首签折扣补偿、5%的 5G 价值补偿、过往销售 80%折扣等。

重庆路径：排除该协议，重构定价基础。

重庆法院认为，谈判环境的扭曲已深入条款结构与拆解结果，该协议“相对明显异常”，不宜作为可比基准。这一立场也是沿用最高人民法院在 ACT 诉 OPPO 案中明确的立场：在选取具有可比性的许可协议时，应当重点考虑许可谈判的环境、许可主体的相似性、许可专利的相似性、许可条款的相似性。也即“许可谈判的环境”被列为判断协议是否可比的第一项。重庆法院由此转而在 5G 部分采用“完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无任何诉讼或禁令影响”的三星-诺基亚协议。

可见，两地法院对于同一事实，采取了两种完全不同的裁量路径：

增量修正（英国）：承认基准协议受污染，但仍以之为起点，通过逐层可见的调整逼近公允费率。其特点是将裁量固定在“调整系数”上，如 5%的 5G 价值补偿、80%的过往折扣，这些数字清晰可见，但起点本身的合理性始终受到质疑。

替换重构（重庆）：认定基准协议污染至不可修复，弃用起点，重建整个定价基础。其特点是将裁量移至“定价基础的选择”，摆脱了低价起点的约束，但也引入了新的不确定性，也即用于替代在先许可协议的诺基亚协议是否足够可比。

理解两种路径的区别，即可理解最终数字差距的来源。

英国的增量修正逻辑在于以一份被压低的协议为起点，后续调整受制于法官对可比协议的“污染程度”的主观判断。英国法院之所以如此理解，是因为其考虑到，商业协议的达成都是基于压力的，因此压力不应该作为排除可比协议的理由。而判断可比协议的可比性的核心在于相同的专利组合及对其价值的见解，因此应当更关注“找最接近的平行交易”。而衡量中兴专利组合价值，最接近的莫过于中兴对外许可的成交价，也即中兴公司对相同的许可对象许可相同的专利组合的协议理论上而言是最为可比的。而在案的 2021 协议在此逻辑基础上则是完全符合的³：它不仅是“同一权利人、同一组合”的许可，还是“同一被许可人”之间的许可。并且本案争议焦点就是 2021 协议到期后的续约⁴，由此法官直言：通常情况下，人们会预期直接拿 2021 协议（可能再加中兴-苹果 2020）来定价，“甚至可能都不必再往下看别的”。

而对于基于 2021 协议的参数调整，Meade 法官坦承这是“显著主观的实验”。更重要的是，其在判决中自认：若从 2021 协议（而非苹果协议）出发，“本会作出对中兴更为有利的更大调整，并很可能最终得到一个类似的结果”。这意味着 3.92 亿并非英国采用完全可比协议方法论的必然产物，而是起点选择的结果。无论上浮系数如何设定，最终数额都难以完全摆脱初始参照协议的约束。

重庆法院的替换重构逻辑：

重庆法院在裁判中把“缔约环境是否在非市场压力下形成”当作可比性的闸门，并将其回归“FRAND 原则中公平这一项的依据”。中兴-苹果 2020、以及中兴-三星 2021 协议，都签于中兴受美国制裁、手机业务近乎停摆、亟需回笼资金的时期，由此导致成交价被这种胁迫向下扭曲。重庆据此认为这种价格不构成“公平”基准，转而选取谈判环境“完全经双方协商、不受诉讼或禁令影响”的诺基亚协议。所以在重庆法院的裁判立场中，缔约的独立性（无压力）是可比性的前提，受压形成的交易被推出可比范围。这跟英国“组合同质性”的轴形成鲜明对照。

³ 前引英国判决第[41]段。

⁴ 前引英国判决第[51]段。

可见，一旦弃用低价协议，重庆法院便可选定一个全新的费率计算起点（诺基亚协议或自上而下法推导值），而不再受中兴历史弱势成交价的向下牵引。由此在结构上摆脱了将数额向下牵引的基准效应，使得 5G 部分的费率获得了独立于中兴历史因素影响的向上空间。

综上所述,对可比协议的选择,较之后续调整系数的设定,往往更具决定性。一旦某份协议被法院认定为基准,后续所有调整便只在该基准之上进行修正;而法院是否愿意更换基准,则直接决定最终费率落于合理区间的上半段抑或下半段。由此,对可比协议的评估,重点不在调整系数本身,而在于判断某份在先协议是否存在被否定、不得作为可比基准的风险,以及一方能否通过举证,证明该协议受非 FRAND 因素污染已达"不可修复"的程度。

这一分歧广泛存在于全球费率诉讼之中。可比性要素在清单层面已被列举、甚至跨法域趋同；真正尚未被表述、也未确认的是"当判断可比性的各项要素指向相反结论时,应以何者为先"的优先级规则——这正是英国(以专利组合同质性为主导)与重庆(以谈判环境公平性为主导)分野之所在。这一点已为最近的权威研究所印证:WIPO 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FRAND Economics》报告⁵专设"可比合同估值"一章,却明确不背书任何单一方法;据 MLex⁶对 WIPO 报告的解读,FRAND 估值方法虽在改进,但仍受制于证据局限、假设争议与各国司法路径的分歧,WIPO 最终未认可单一方法。

在此需要进一步厘清一组容易混淆、却具有决定意义的区分,即证据“不可比(not comparable)”与证据“不可靠(not reliable)”之别。这一区分为 WIPO 报告、英国 Optis 上诉审判决及本案所共同强调。并且二者的分野在本案中体现得尤为清晰:ENI 系列协议⁷属于专利组合本质不同,整体排除的“不可比”,而中兴与三星的

⁵ <https://www.wipo.int/web-publications/frand-economics-valuation-methods-in-licensing-standard-essential-patents/en/5-the-top-down-framework.html>

⁶ <https://www.mlex.com/mlex/articles/2486355/wipo-report-highlights-limits-of-competing-frand-valuation-models>

⁷ 中兴与爱立信、中兴与诺基亚以及中兴与 InterDigital 的许可协议。

在先许可以及中兴与苹果在 2020 年的许可则属于因其成交价受胁迫扭曲而不足以作为公平基准的“可比但不可靠”。

四、值得关注的五个细节

1. 合同解释分歧的权重被高估。

两份判决对 2021 协议是否覆盖 5G、CNS 期间对价是否包含，得出相反结论。但英国判决自身做过反事实测算：若改采中兴立场，总体变动“不超过约[涂黑]”。虽然变动值被涂黑，但使用了“不超过”这样的表述，可见其浮动范围并不大。虽然合同解释分歧真实存在，但不足以解释近一倍的费率差距。企业在诉讼策略中，不宜过度押注单一合同条款的解释，而应关注可比协议选择的整体考量。

2. Top-down 使用参数层趋同，但判断协议可比性标准未趋同。

英国在 5G 多模权重上直接援引了重庆一中院 2021 年 OPPO 诉诺基亚案中的 50:40:5:5。这是一个标志性现象：中国 SEP 判例规则下的部分结论已开始被英国法院采纳。但与此同时，两地对“何种协议可被认定为可比基准”（即可比性标准）仍存在显著分歧。这一“参数趋同、标准未趋同”的格局，意味着可比协议选择上仍需针对各地司法环境制定差异化策略。

3. 中国法院对先例拘束力的灵活处理。

重庆一中院在 2021 年 OPPO 诉诺基亚案中确立了 5G 累积费率，但在本案中中兴诉三星中明确不予适用。法院给出的理由是：5G 标准持续演进，技术快速商用，“更长期更准确的实测数据已经出现”。这种司法姿态为企业提供了更灵活、更贴近现实的技术演进主张空间。也即，在新技术代际出现时，可以主张重新评估累积费率与权重参数。

4. 慕尼黑的位置：程序性质塑造裁量形态。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LG München I）处理的是中兴诉三星侵权并请求禁令、三星以 FRAND 抗辩的案件。同期报道的约 6.4 亿美元数字，并非法院独立确定的

全球费率，而是侵权禁令之诉中评估 FRAND 抗辩是否成立时形成的区间参照。法院仅需判断"被告报价是否落入合理区间"，无须给出精确数额。这意味着，同一争议置于不同程序中，法院裁量的自由度与形态完全不同。企业在全球平行诉讼布局时，程序选择本身是战略的一部分：费率确定之诉追求精确数字，侵权禁令之诉则利用区间判断争取有利和解。

5. 德国与 UPC 的程序复杂性。

德国与 UPC 一侧的平行程序性质各异：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审理的是三星提起的反垄断之诉（EU competition law claim，2026 年 2 月 25 日驳回）；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审理的是中兴诉三星侵权与禁令之诉（2026 年 3 月驳回三星 FRAND 抗辩、准予禁令）；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则提出了一揽子和解建议（2026 年 5 月）。这些程序无一以“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为诉请，费率仅作为禁令或抗辩成立与否的判断考量因素出现。因此需要注意的是：德国法下的禁令之诉与反垄断之诉是两条独立的程序线，其法律效果与策略功能截然不同。

五、启示

中兴三星案并非孤例，它揭示了全球 SEP 诉讼的新常态：

FRAND 费率不再单纯由"计算方法"决定，而侧重于取决于"法院如何选择可比协议"。当可比协议的选择缺乏唯一客观标准时，诉讼的胜负点转移至：

1. 如何准备并呈现候选协议的可比性论证？企业需要建立系统的协议档案，记录谈判背景、财务环境、诉讼状态等可能影响可比性的因素。

2. 如何证明对方基准协议受污染至不可修复的程度？这要求企业在财务困境期或诉讼压力下签订的协议，保留充分的谈判记录与外部环境证据。

3. 如何构建一个跨法域、可援引的参数体系？如代际权重、累积费率区间等"可流通参数"，正在成为跨法域裁判的共通语言。

4. 如何在程序设计上（费率确定之诉 vs. 侵权禁令之诉）影响法院裁量形态？
企业应根据战略目标选择程序：若追求费率确定性，费率之诉更为合适；若追求谈判杠杆与禁令压力，侵权禁令之诉可能更具战略价值。

上述问题的答案，或许也在后续判决书的论证逻辑、跨法域裁判规则的交互，以及对不同司法体系裁量心理的把握中逐渐显现。